嘉義市好人好事代表評審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1年6月4日府社行字第1011606527號函修正中華民國103年2月13日府社行字第1031602343號函修正中華民國106年2月17日府社行字第1061603037號函修正中華民國106年5月25日府社行字第1061609529號函修正中華民國109年2月21日府社行字第1091603070號函修正

一、目的:嘉義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使本市好人好事代表選拔確實達到公正、公平、 公開、客觀之原則,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二、評審標準:

(一)必備條件: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市、修德守法、近五年內無不良素行紀錄,且未 曾當選為好人好事代表接受表揚者。

(二)評審項目:

- 愛國愛鄉、犧牲奉獻:對團結全民意志、建立祥和社會有具體事實者(佔十五分)。
- 2. 見義勇為、捨己救人:對維護社會正義、發揚互助德行有示範作用者(佔二十分)。
- 3. 孝親尊長、慈幼睦鄰:對弘揚倫理道德、推動文化建設有顯著事蹟者(佔十五分)。
- 4. 熱心公益、樂善好施:對支援基層建設、造福地方民眾有重大貢獻者(佔二十分)。
- 5. 守法守紀、勤勞節儉:對實踐社會革新、端正社會風氣有優異表現者(佔十五分)。
- 6. 盡忠職守、便民利民:對革新政治風氣、發揚服務美德有啟導作用者(佔十五分)。

三、 人選推薦方式:

- (一)由各里辦公處推薦人選。
- (二)由各級人民團體推薦人選。
- (三)由各級學校推薦人選。

四、 選拔程序:

(一)初審:

- 由各區公所為初審執行單位就各里辦公處推薦該轄區之候選人,分別依照評審項目及比重配分,公正、客觀評審,並將推薦名單(總人數以八人為限)送交本府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。
- 由本府為初審執行單位就各級人民團體及學校推薦候選人,分別依照評審項目及比重配分,公正、客觀評審,並將推薦名單(以四人為原則)送交本府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。

(二) 複審:

由本府組成評審委員會,委員會置委員七人,由本府一級主管中指派正、副召集人各一人,另五人則遴選社會各界賢達(含嘉義市議會代表二人)擔任。